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ijia Medical Limited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6)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 (2)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2023年末經審核年度業績；及(ii)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3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3年年度業績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完成審核。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發表無保留意見。

2023年年度業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虧損表及其相關附註)與2023年末經審核年度業績所披露者相同。

該等公告所載的2023年末經審核年度業績謹此以提述方式納入本公告。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相關討論並審閱2023年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2023年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數字及其相關附註乃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為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內幕消息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披露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及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鑒於本公告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4年6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ijiamedical.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一博士

香港，2024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一博士、張葉萍太太及葉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喻志雲博士、關繼峰先生、陳飛先生及楊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Newman Oesterle博士、Robert Ralph Parks先生、葉偉明先生及衛華誠先生。